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02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
(39625381_114310298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04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」之「中高級」測驗變革，教育部前於114年4月22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004號函，檢送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『中高級』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」，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，包括：

- (一)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。
- (二)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。
- (三) 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。

三、本次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



麗湖國小 1141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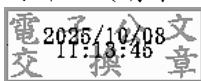


VXAA1146008226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，增列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，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乙項，餘配合辦法酌作文字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請東新國小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